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07〕75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方案》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名师奖评选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关于开展第三届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粤教高〔2007〕8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学团队与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大力表彰在教学和人才培养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特制定本方案。

一、评选范围

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且受聘教授或副教授职务的在职专任教师，副教授须获得较为突出的教学业绩。受聘教授职务的参评教师须在我校工作5年以上（含五年，下同），受聘副教授职务的须在我校工作5年以上，且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二、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参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本科部分）》（见附件1）。

（二）优先条件

1. 承担我校综合人才培养实验班课程教学、担任本科生导

师、指导学生科研实践成效显著，以及积极建设各类精品课程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教师；

2. 坚持为本科生授课，为校级观摩课主讲教师，获学校“教学工作优秀奖”，或者获得我校教学专项奖中的“课堂教学质量优秀奖”，或者多次在课堂教学质量评估中取得90分以上；

3. 获得校级以上“师德标兵”、“教书育人优秀教师”称号；

4.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三、评选时间

校级教学名师奖从2007年起每年评选一次。每年的1-2月份受理各院（系）提交的候选人名单，3月份组织评审。

四、评选名额

校级教学名师奖每年评出5名，其中受聘副教授职务的不超过2名。已被评为省级或国家级教学名师奖的教师自动被认定为校级教学名师奖。

五、评选程序

（一）符合上述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

（二）院（系）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评议后，提交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人选；

（三）教务处汇总各院系报送的候选人推荐表，由学校教学

督导委员会审核后，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确定候选人，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四）公示一周，无异议，正式发文公布。

六、待遇

评为校级教学名师的教师授予“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名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

七、附则

（一）根据教育部与广东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精神，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每年评选一次。学校将按照一定程序，在校级教学名师中产生省级、国家级教学名师奖候选人。

（二）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本科部分）

2. 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名师奖候选人推荐表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指标体系（本科部分）

评选项目		分值	评选内容
1. 师风		10	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
2. 授课与教学水平	授课情况	10	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坚持讲授基础课程。
	教育思想与教学内容	5	教育思想先进，符合时代要求；课程内容安排合理，条理性强，符合认知规律；能及时把国内外教改成果以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教学内容能与国际同类课程媲美，信息量大；教学内容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
	教学艺术与方法	5	因材施教，方法灵活；课程讲授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学生积极思维和调动学生潜在的能力，给学生以深刻的创新熏陶；积极开展教学法研究与应用，科学、合理、有效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效果好，有自己研制的多媒体课件；注重引导学生自主学习；中文授课部分使用普通话。
	教学成就	10	主持过重大教改项目，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做出重要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发表多篇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
	教材建设	5	自编、主编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教学效果	10	教学效果好，主讲课程在全国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在国内起到示范作用；学生评价优秀。
3. 教学梯队建设与贡献		10	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重视教学队伍建设，作为课程主持人或主讲教师对形成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形成本校该领域教学的历史地位做出重要贡献。
4. 科研与学术水平	学术地位	10	学术造诣高，在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
	科研能力	10	主持或承担多项高级别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多，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特殊学科的，酌情考虑）。
	学术成就	10	出版多部科研专著或发表多篇高质量的科研论文，科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效益大。
5 外语水平		5	有用外语发表的学术论文，外语交流能力强，能使用外语讲授课程知识要点（特殊学科的，酌情考虑）。

附件 2:

华南师范大学教学名师奖 候选人推荐表

候 选 人 _____

主 讲 课 程 _____

推 荐 院 系 _____

填 表 时 间 二〇〇七年 月 日

华南师范大学教务处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用钢笔填写，也可直接打印，不要以剪贴代填。字迹要求清楚、工整。
2. 封面总编号由学校统一编写。
3. 申请人填写的内容，所在院（系）负责审核。所填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4. 教学论文及著作一栏中，所填论文或著作须已刊出或出版，截止时间是 2007 年 4 月 30 日。
5. 教学手段是指多媒体课件、幻灯、投影等，应用情况是指是否经常使用及熟练程度。
6. 如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院（系）：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 别	
政治面貌		民 族			
最后学历（学位）		授 予 单 位		授 予 时 间	
参加工作时间			高校教龄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邮编					
何时何地 受何奖励					
学生评价情况					
主要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学习/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所从事学科领域		

二、候选人教学工作情况

1. 主讲课程情况

课程名称	起止时间	本人讲授学时	授课班级名称	总人数
选用教材或主要参考书情况				
名称	作者	出版社	出版时间	
教学内容更新或教学方法改革情况				
教学手段开发、应用情况				

2. 同时承担的其他课程情况

课程名称	起止时间	学时	授课班级名称

3. 其他教学环节

(含指导本科生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毕业设计以及指导研究生等)

4. 承担教学改革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经费(万元)	主持/参加	起止日期

5. 主要教学改革与研究论文、著作及自编教材情况

论文（著）题目/教材名称	期刊名称、卷次/出版社	时间

6. 教学获奖及成果推广应用情况

（限填省部级以上以及相当的奖励，并附奖励证书复印件，注明本人排名及时间、推广应用范围。）

7. 候选人近期教学改革设想

--

8. 候选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情况

--

本人签字

2007年 月 日

三、候选人科研工作情况

科 研 简 况						
汇 总	出版专著（译著等） 部。					
	获奖成果共 项；其中：国家级 项，省部级 项。					
	目前承担项目共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项，省部级项目 项。					
	近三年（2004-2006年）支配科研经费共 万元，年均 万元					
最 有 代 表 性 的 成 果	序号	成果（获奖项目、论文、专著） 名称	获奖名称、等级或鉴定单位， 发表刊物，出版单位，时间			署名 次序
	1					
	2					
	3					
目 前 承 担 的 主 要 项 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讫时间	科研 经费	本人承担 工作
	1					
	2					
	3					

具有代表性的论文清单（限填不超过 10 篇）				
序号	论文名称	作者(*)	发表日期	发表刊物、会议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作者姓名后括号内填写候选人署名次序。

四、推荐、评审意见

院系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0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200 年 月 日 (公章)
学校意见	校领导（签字）： 200 年 月 日 (公章)